



勞動部新聞稿

日期：114年8月28日

承辦單位：職業安全衛生署

主管姓名：林毓堂 署長

業務組聯絡人：張毅斌 組長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08

手機：0970-219-050

勞動部網址：www.mol.gov.tw

新聞聯絡室：卓芷戎 小姐

電話：02-8590-2935

手機：0910-234-533

職安署新聞聯絡人：林志強簡任技正

手機：0963-200-815

行政院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 強化職場減災及霸凌防治

為強化勞工安全衛生保障，行政院會今(28)日通過勞動部擬具之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，本次共修正23條，是從102年全文修正以來最大幅度調整，期進一步降低職業災害並提升友善職場環境。

勞動部表示，過去常見在工程興建階段，部分工程業主及營造廠商為獲取最大利潤而忽略工安投資，且層層轉包導致責任不明，風險多由下包廠商及勞工承擔，為此，本次修法從源頭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業主，於交付規劃、設計及施工時，應事前分析潛在危害，採取預防作為並編列安衛費用，若工程分別交付不同專業廠商施作，工程業主須指定其中一廠商負統合管理責任，同時，各級承攬人也應配合辦理承攬管理防災措施，並加重其安全管理責任；此外，也增列工作場所、設備出租(借)者之危害告知責任，以及明定特定機械操作人

員、自營作業者等防災職責。

本次修法另一重點為增訂「職場霸凌防治」專章，明確職場霸凌定義，要求事業單位應依其規模訂定不同的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，強化內部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，與提供申訴人協助及保護措施，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，同時明定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，勞工可向外部提起申訴的處理機制及相關罰則等。

另外，為有效遏止不法行為，本次修法提高刑事罰刑期、罰金及行政罰鍰上限額度，並強化公眾監督，經裁罰者均應公布單位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罰鍰金額、職業災害發生日期、地點及罹災人數，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場防災責任。

勞動部呼籲，事業單位務必將安全衛生視為核心價值並落實各項防護措施，這不僅是法定義務，更是企業永續經營之關鍵，勞動部將持續與各界攜手合作，共同為勞工打造一個更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。

